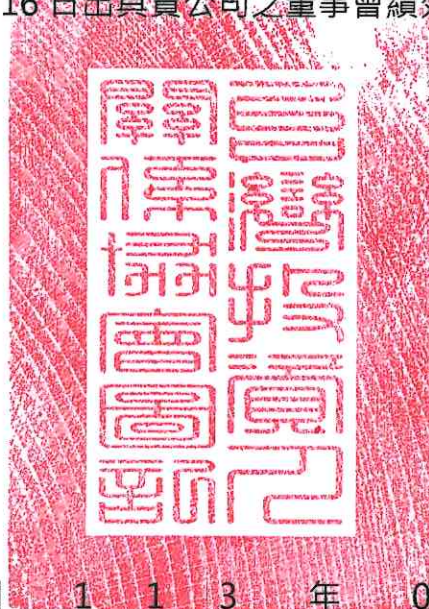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受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貴公司董事自評問卷與實地及線上訪評結果，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1 月 1 6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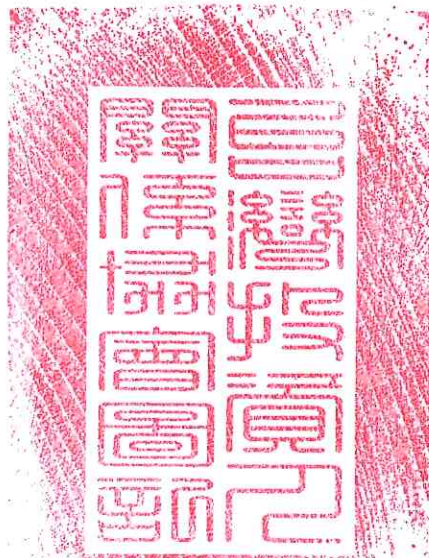
受評公司：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1月16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1月16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7
伍、結論及建議.....	1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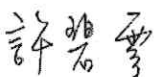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許碧雲：

執行委員 王士豪：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情形、事先閱讀資料、做出有效的貢獻、定期召開會議等。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評估內容涵蓋：各項職權範圍明確、監督公司潛在各種風險、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等。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且及時並具有一定品質、討論的時間充分、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等。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內容涵蓋：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等。

五、 內部控制

評估內容涵蓋：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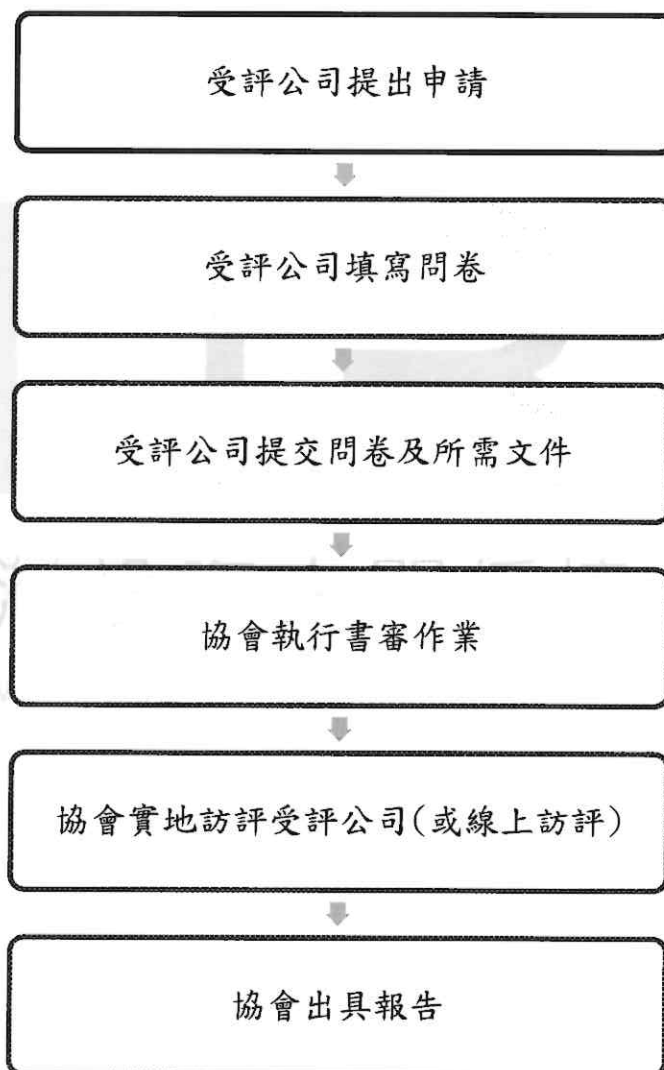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HIP ASSOCIATION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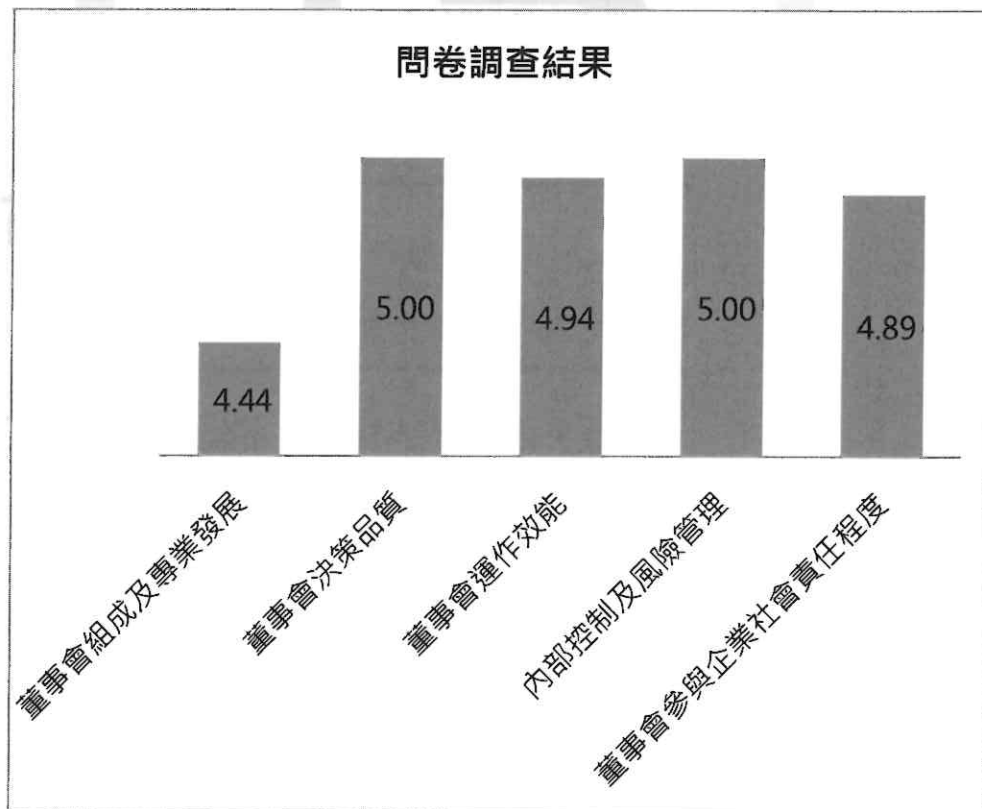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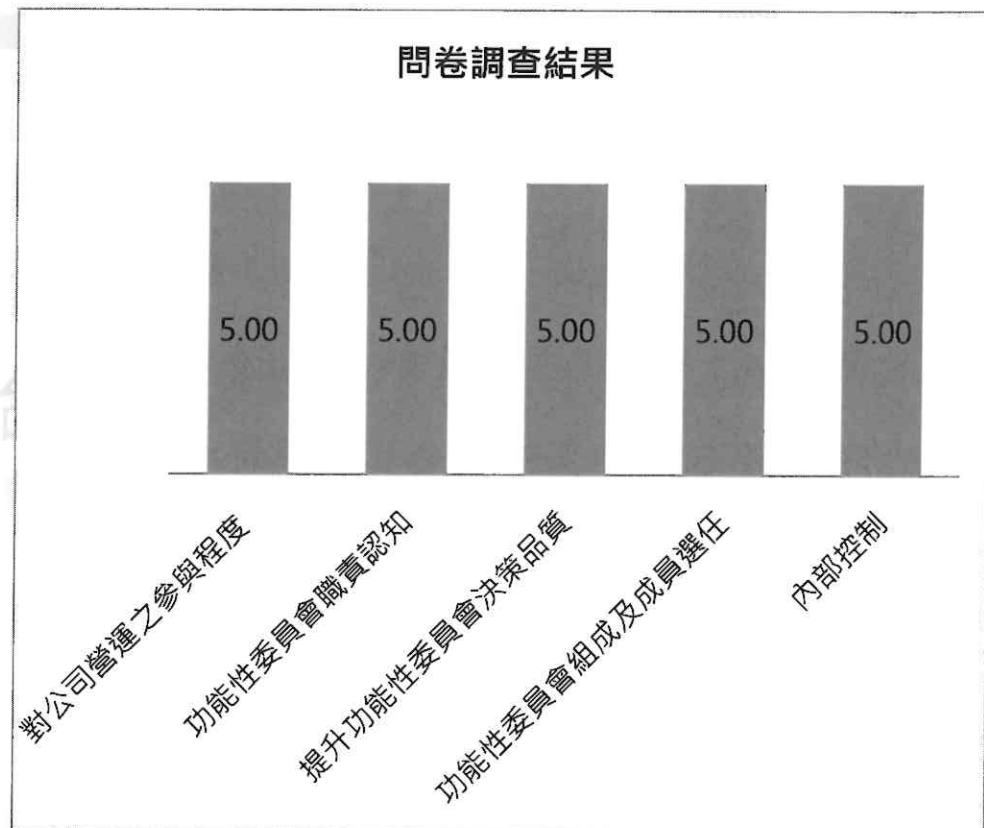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二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五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均由全體獨立董事三位組成，故發放對象共三位）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五、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陳神寶 董事長
 - 林江亮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黃德燾 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
 - 彭欣恬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為半導體業，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用電腦 IC 產品，於民國 111 年上櫃，民國 111 年度產品營收比重 69.78%來自混合式 IC、30.22%則來自電源及充電管理 IC，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90.56%為內銷，9.44%為外銷，其願景係成為全球頂尖混合訊號 IC 及嵌入式 IC 之專業設計公司。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由二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五席，皆為男性；為使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董事長陳神寶與總經理黃德燾彼此間無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關係；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董事長兼任策略長，董事黃德燠兼任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資訊安全長，董事成員中具員工身分二人，高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三席均具有會計專業背景，其中一席具有法律背景，獨立董事席次已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顯示獨立董事能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另受評公司亦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以確保永續經營。受評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召開四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實際出席率為 100%，顯示董事與獨立董事間有足夠溝通與交流之機會，強化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運作；董事會已於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以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為再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並健全公司治理架構，已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民國 111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且同時董事會通過委任總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為強化資通安全之風險管理，已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總經理為資訊安全長，且為加強企業對誠信經營的重視，已明訂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同時於

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報告民國 111 年度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受評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皆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民國 112 年度召開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實際出席率為 100%，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顯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民國 112 年度召開四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實際出席率為 100%，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為提升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效能，已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另外，受評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在執行業務上會依其專業領域，對每項議案充分討論，並適時給與經營階層營運建議。

受評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係遵循法規執行，議案資料皆於法定時限前寄送給各董事，公司相關部門主管也一併列席。獨立董事對議案內容有疑問時亦能適時得到回覆，與公司間溝通順暢，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均有單獨溝通意見之機會，顯示獨立董事充分行使職權。受評公司之稽核主管係直接向董事長報告，並與獨立董事直接溝通，相關溝通亦留下紀錄。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目前無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然 ESG 議題及企業穩健永續經營，與投資人權益息息相關，企業永續及社會責任受到全球高度重視，國際投資機構及產業鏈日趨重視永續相關議題。依此，建議受評公司可參酌民國 112 年(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發布 2.14 條指標，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以針對 ESG 等議題做前期專案討論、政策方向指導，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並將董事提名、資訊安全、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管理等納入討論，以及用較高的視角檢視公司營運的資源配置和績效如何與永續報告書做系統性的連結和

呈現，進而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除有益於在公司治理評鑑的提升，亦可強化公司 ESG 資訊揭露。

二、 女性董事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受評公司董事五席，皆為男性董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自民國 113 年開始，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席不同性別董事。若董事任期尚未屆滿時，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另依據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措施中，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於民國 114 年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故建議受評公司提早規劃下屆女性董事達三分之一，以強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職能。

三、 由審計委員會或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受評公司有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故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降低公司營運的潛在風險，將風險管理及

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確保營運目標與績效之達成與企業永續經營，建議參酌民國 112 年(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發布 2.22 條指標，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以及運作情形，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由上至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除能建置具有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外，對於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環境下，當風險來臨時，能提高公司危機處理應變能力並提前進行準備，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之效益。

四、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揭露於年報

為提升我國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大致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利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選任或每年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時，能更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並以 AQIs 指標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惟公司治理評鑑係以年報\附表「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為評鑑資訊依據。因此建議受評公司將已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揭露於年報。

五、 建置含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英文公司網站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包含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英文公司網站，且亦未自願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雖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41 億，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六規定申報英文版電子檔之各項時程，惟受評公司之願景係成為全球頂尖混合訊號 IC 及嵌入式 IC 之專業設計公司，建議提早規劃建置含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英文公司網站，並斟酌自願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透過揭露英文相關資訊，方便外資機構取得企業相關資訊，以利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知名度，並同時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建議事項及未來改善計畫

建議事項	評估結果	未來改善計畫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針對 ESG 等議題做前期專案討論、政策方向指導，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並將董事提名、資訊安全、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管理等納入討論，以及用較高的視角檢視公司營運的資源配置和績效如何與永續報告書做系統性的連結和呈現，進而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本公司將規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期達成永續經營之方針。
女性董事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於民國 114 年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故建議受評公司提早規劃下屆女性董事達三分之一，以強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職能。	本公司將於 114 年股東會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之席次。
由審計委員會或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建議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以及運作情形，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由上至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除能建置具有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外，對於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環境下，當風險來臨時，能提高公司危機處理應變能力並提前進行準備，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之效益。	本公司將規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督導風險管理以及運作情形，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揭露於年報	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並以 AQIs 指標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惟公司治理評鑑係以年報\附表「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為評鑑資訊依據。因此建議受評公司將已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揭露於年報。	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董事會通過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決議內容揭露於年報。
建置含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英文公司網站	建議提早規劃建置含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英文公司網站，並斟酌自願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透過揭露英文相關資訊，方便外資機構取得企業相關資訊，以利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知名度，並同時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本公司規劃建議英文相關資訊之揭露，以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知名度，並同時提升公司治理評鑑。